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二零零三年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83,467	1,051,836
銷售成本		(460,013)	(993,261)
毛利		23,454	58,575
其他收益及利潤	2	10,288	31,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34)	(32,946)
營運及行政支出		(15,819)	(18,623)
其他經營支出		(4,240)	(31,793)
經營業務溢利		3,349	7,015
融資成本		(1,009)	(2,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625	159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818	45
除稅前溢利		7,783	5,149
稅項	4	(335)	(1,2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7,448	3,868
每股盈利			
基本	6	0.41港仙	0.25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準則」)

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是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準則第12號訂明應付或可收回、即期(現行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所得稅；及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之會計法。

修訂本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已按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予以確認，故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已被減低。

2. 其他收益及利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72	3,665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185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5,292	6,919
出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4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1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98	17,477
	<u>10,288</u>	<u>31,802</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費用。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9,422	1,033,711	14,045	18,125	—	—	483,467	1,051,836
分類業績	1,660	7,258	1,097	3,107	(5,456)	(3,701)	(2,699)	6,664
其他收益及利潤							10,288	31,802
無分配之費用							(4,240)	(31,451)
經營業務溢利							3,349	7,015
融資成本							(1,009)	(2,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625	15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818	45
除稅前溢利							7,783	5,149
稅項							(335)	(1,2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7,448	3,868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01	4,066	14,970	13,543	454,896	1,033,711	—	516	—	—	483,467	1,051,836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及中國：		
本年度之撥備	1,229	1,3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10)	(94)
	<u>(281)</u>	<u>1,224</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616	57
	<u>616</u>	<u>57</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335</u>	<u>1,281</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課稅年度起生效，並且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年度內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7,44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868,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1,570,150,685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演變成為一間更精簡及業務目標更清晰之公司。有效控制成本為於業內市場保持競爭優勢之要訣。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很多活動，都是旨在提升效率及精簡集團行政職能。

鋼鐵貿易

二零零三年為旗下業務競爭相當激烈之年度。鋼鐵價格之上升趨勢既快且急，而客戶則不願意以高價大批購買及積存鋼鐵產品存貨。這種價格急升之影響，令國際鋼鐵之買賣帶來非常困難之氣候。此外，由於市場上有不少參與者透過不能持久之減價及冒險挺進以取得增長及市場地位，故此利潤日見減少。在這種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能維持其市場位置，而所達致之鋼鐵產品銷售額，大致上與本集團之期望相符。鋼鐵貿易部門仍保持其在市場上之獨特位置，並再次為本集團帶來大量貢獻。二零零三年內，鋼鐵貿易部門錄得鋼鐵產品之交易量為227,197公噸，營業額469,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跌幅為54.6%。

本集團每周召開鋼鐵貿易會議，在於檢討及評估業務物流及風險組合，而嚴格之檢討及評估可確保所有鋼鐵買賣交易可順利及專業地進行。

鋼鐵製造

鋼鐵製造業方面，如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與第三者達成安排，出售本集團與中國四間鋼鐵製造廠之兩間合營公司，即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

在無錫錫豐方面，當最後一期款項付清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出售。至於江陰博豐方面，根據安排，出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惟江陰博豐之中國合營夥伴已承諾承擔鋼鐵工廠期間之經營虧損(如有)，此舉使鋼鐵製造業務不再錄得進一步虧損。而在本回顧年度內，並無反映出江陰博豐之財務業績。由於中國鋼鐵廠於過去之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重申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及策略。

電子業務

就回顧年度而言，電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賺取穩定之經營性收入，按營業額14,000,000港元計算，電子業務錄得1,000,000港元純利，與往年所錄得者大致相同。撇除全球經濟進一步衰退之可能性，預計電子業務可維持現有之經常性收益水平。

組合投資

本年內，本集團套現超過5,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活動溢利。本集團從事組合投資之原因有二。首先，本集團持有認為被估值偏低之業務之股份，倘時機配合，在長遠而言可能演變成策略性投資。倘不符合該等條件或股價上升至高於完全反映投資價值之水平，則本集團會將投資變現套利。第二，本集團管理層擁有專業知識及專才，本集團伺機投資於超賣的股份。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架構不時會有大量現金流入，而有限之組合投資活動可改善現金結餘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然而，由於爆發「沙士」，香港股市於回顧年度期間非常反覆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將投資組合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估值時，產生3,0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隨著安排出售中國鋼鐵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5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將來於精簡中國合營鋼鐵廠之業務架構後，可達致穩固之表現。然而，由於燃料成本、處理開支及船運費用急升，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鋼鐵業務將會收縮。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質性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強勁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

為配合本公司之方向及理念，本集團已對上海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從而作出活躍投資。然而，本集團將於適當之時機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除進軍上海地產市場外，本集團將繼續朝目標前進，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力，使本集團股東獲得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更專注於業務拓展及物色有利可圖且前景樂觀之商機。無論業務拓展是自然擴張或以收購方式達成，其將予以審慎計量。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會計年度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而行事，惟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設定的任期一項除外，但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財務資料之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上述附錄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